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67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于今日收到长弘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5.09	5,200.0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	5.09	5,200.00	5.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根据预披露公告内容，长弘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长弘基金的减持计划不构成出售股份的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0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中金公司签署 《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或“甲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6 破申 2 号，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沂必康进行重整。新沂必康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陕 06 破申 1 号，准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协议仅为新沂必康聘请财务顾问的框架性协议，目前尚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未来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乙方”）签署《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重整工作需要，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其财务顾问，参与新沂必康重整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协助甲方开展新沂必康重整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各自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就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服务范围：

为帮助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甲方通过本协议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全面介入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债务化解相关工作。

乙方服务内容：

1、协助甲方设计并出具债务化解方案；

2、协助甲方推进债务化解方案的实施；

3、根据整体项目安排，协调甲方与政府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4、就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责主导或协助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和 / 或财务投资者；

5、协助甲方与债委会（如有）、其他债权人沟通并协调相关事宜；

6、根据项目需要，协助安排成立专项债务重组基金；

7、整体工作协调，设计整体操作步骤与时间表，配合甲方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的开展；

8、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方式及费用

1、双方积极开展配合与协作，根据合作需要，向对方提供合作所需的相关信息。

2、顾问费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债务化解方案初稿，甲方于乙方提交债务化解方案初稿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含增值税）。甲方可根据对该债务化解方案初稿的审查结果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甲方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在上述顾问费完成支付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发出终止履行的通知时，本协议终止履行，乙方已收取的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本协议继续履行。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投资者引入方案初稿，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投资者引入方案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含增值税）。

3、债务化解费

就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项下乙方协助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化解交易（包括不限于债转股、打折收购债权、债务展期、利率调整、司法重整、司法和解等）的，则按照达成交易的有关债务规模的 0.5%收取债务化解费（含增值税）。在相关债务化解协议生效之日起或法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债务化解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融资费

（1）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项下如涉及到引入战略投资者和 / 或财务投资者的事项，乙方有权按照引入相应投资者的融资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受让老股、获发新股或以其他方式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合作所支付的全部对价）的 1%收取融资费（含增值税）。

（2）上述融资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后，甲方应于当天通知乙方，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完成验资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按上述之约定计算的融资费及相应增值税支付给乙方。如融资款项分批次进入甲方账户的，每批次融资款项对应的融资费及增值税，依照上述流程支付给乙方。

5、奖金

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视乙方在项目中的表现斟酌发予。

6、其他

乙方将协助甲方在甲方认可且根据本委托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在甲方司法重整程序中，本委托协议项下的费用全额纳入共益债权予以保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030,238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0,412,9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2,030,2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1%；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了 2,379,0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01,927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陕西北度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11,567,98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5%；

2、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4、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目前尚未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新沂必康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九江 3T 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九江 3T 数字投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 3T”）因缺乏持续盈利能力，停产停业多年，按照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公司聚焦主业，加大对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资源整合力度，对闲置、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减轻公司主业负担的要求，公司拟对九江 3T 和九江新材料两家公司进行清算处置。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九江中院”）送达的【（2021）赣 04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九江 3T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九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九江 3T 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九江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九江 3T 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意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对九江 3T 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九江 3T 已长期停产，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点工作安排，已将九江 3T 列入低效资产进行清算处置，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因此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中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化集团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571,578,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中化通过中化集团持有公司 571,578,4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获得审核通过，账户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86340。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缴出资金额 3,060 万元以及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的借款金额 3,060 万元已全部到账。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期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781,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成交金额为 30,590,345.13 元，成交均价约为 39.13 元 / 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股票的购买。目前公司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螳螂	股票代码	002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宁波	王扬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电话	0512-68660622	0512-68660622	
电子信箱	tzglh@goldmantis.com	tzglb@goldmanti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9,780,134.14	13,214,695,632.73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1,799,277.21	1,006,047,702.89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0,865,981.19	969,330,517.38	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594,815.55	-510,058,028.47	1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2	0.3725	7.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5	0.3777	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6.44%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59,013,809.33	45,003,313,428.27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02,638,750.85	17,008,652,023.81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9%	649,205,330	0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23.67%	635,042,26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88,104,61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9,843,55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8,076,624	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进取十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1,447,127	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8,802,086	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8,570,000	0		
朱兴良	境外自然人	0.68%	18,327,718	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18,176,9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9,205,330 股，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2,805,330 股。股东“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0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70,000 股；合计持有 18,57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景观、软装、家具、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装饰集团。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等，涵盖酒店装饰、文体会展建筑装饰、商业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装饰、住宅装饰等多种业务形态。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具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是建筑装饰企业中资质级别最高、资质种类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的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力提升新兴业务竞争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壁垒优势。

1、EPC 业务开花结果

江苏园博园是一座大型生态文旅综合区，金螳螂承接了其中主要区域的装饰、幕墙、园林景观和艺术软装的设计和施工，作为大型 EPC 项目，面临着体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的艰巨挑战。公司在项目设计环节，通过 EPC 云设计平台科学规划项目进度，有效解决了设计施工间的衔接问题，保障工期的按计划推进；在采购环节，通过大工管平台和成本控制中心，精确计算项目各类原材料，最大化降低项目成本；在施工环节，通过装配式等技术的综合运用，实现施工过程的标准化和均一化，有效保障了施工的品质，最终实现圆满交付。当前在 EPC 领域，金螳螂正着力打造自身壁垒优势，树立行业标杆，使 EPC 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装配式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积极吸纳行业顶尖人才，聚焦装配式装修技术的快速推广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与住建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驱动力，共建装配化装修产业互联网平台和装配化装修产品创新与展示中心。公司还与成都城投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装配式项目承接、装配式装修 BIM 平台建设方面资源共享，加大市场开拓。同时针对装配式装修中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等核心环节优势互补，将深化设计、产品制造、技术研发等产业链各环节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引领装配式装修快速落地、快速推广。

3、BIM 技术持续完善

公司自主研发 BIM 管理系统，建立了完善的 BIM 实施流程和协同平台，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对公司现有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和融合，实现工程信息云端同步，推进公司工业化、信息化转型进程。在北京中国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中心、江苏园博园等项目中，公司以 BIM 项目管理平台为基础，借助 BIM 进行联合下单，实现从设计、施工安装、后期检核等各环节阶段的高效运作，极大提高了项目施工精度，确保了质量和工期，增强了客户服务水平。目前公司拥有百余人的专职 BIM 技术研发、应用人员，多次获得国内外 BIM 大赛奖项，被中国装饰协会授予“装饰行业 BIM 研究中心”。

4、细分景气板块加速发展

医养板块是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重点业务。公司多年来陆续打造了 300 余项医疗作品，完成了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成都前沿医学中心、上海孟超肿瘤医院等项目的装饰工程。面对当前我国医养建设领域重要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医养建设市场，拓展医养建设总承包和专项业务，提升公司专项规划设计能力、施工能力，为建设方提供一站式服务，持续打造行业标杆与口碑。除了医疗养老类项目外，城市更新等新型民生类项目也在快速增加。报告期内，金螳螂承接了景德镇的陶溪川文创街区和陶阳里老街改造装修项目，面对多业态、多种风格的设计要求，公司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通过设计与施工团队紧密配合，第一时间将设计成果转化为施工方案，完美呈现文化与艺术的结合，助力景德镇华丽展现千年瓷都风采，迎接八方来客。在城市更新领域，公司对城市建筑空间赋予其新的生命力，使之更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此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在为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装饰装修业务服务过程中，收取了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近期，因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公司积极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商讨解决方案，目前已暂停承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项目。

截止本半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就 177,656.09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达成购买资产抵偿解决方案，其中，已有 47,888.00 万元资产以抵减供应商应付款的方式由供应商处置，目前均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除上述票据兑付款项以资产抵偿外，公司剩余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410,909 万元（已扣除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甲供材商票 35,707.82 万元），其中，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6,035.04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方法积极应对：

1、目前公司正在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协商，积极寻找优质资产抵入，并发动供应商和社会资源共同处置该类资产。

2、积极寻求主管部门的协助，推动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工程款的支付，确保锁定优先权。

3、积极配合各地政府推进恒大在建项目复工和交付的工作，在确保有监管账户优先支付项目的应收工程款和后续施工资金的前提下，推动项目的完工和交付。

4、加强应收款项的审计收款工作，加快资金回笼，严格控制垫资项目。

5、加大力度承接 EPC 总包项目、城市更新项目、装配式项目、医疗项目、教育项目、幕墙光伏项目，以及政府平台